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于袁玉兰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提名刘永辉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1年12月6日，原公司董事袁玉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详见公司2011年12月7日《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为尽快健全董事会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提名公司总经理刘永辉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第82条规定，该项提名需提交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刘永辉先生简历：

刘永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陕西咸阳师范学院，清华大学EMBA。多年从事石油化工及煤化工行业管理工作。曾在宁夏石化集团供销公司、宁夏银川中策（长城）橡胶有限公司、新加坡佳通轮胎（中国）有限公司、神华宁煤煤化工公司、北京索斯泰克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橡胶厂、宁夏富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刘永辉先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永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经审查，刘永辉先生已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之规定，在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情形向董事会提交了声明：刘永辉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其董事职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京师大厦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刘永辉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杨钧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